

#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 文件

姑苏教体文旅〔2020〕130号

## 关于评选 2020 年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区教师专业发展和素养提升，进一步提高我区办学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姑苏区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姑苏办〔2017〕149号），现将2020年姑苏区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分为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3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

象不得兼报。

##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区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及教科研机构等在职在岗的专业人员。

##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在学生、家长及教师中有良好公信度及美誉度。

2.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质量优良，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经验，初步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市、区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工作量饱满。

4. 参评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教师职称；教龄在8年及以上。在市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教师素养大赛）获一等奖或在近三年监测类学科区学业质量监测项目中成绩突出者可破格。

5. 有交流或支教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 1. 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以来教学成绩优良（监测类学科在校、集团、区学业质量监测

项目中成绩优良)。

(2) 在区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五年内开设过区级及以上示范课、观摩课并获得好评。

(3) 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教育刊物上独立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市级发表。

## 2. 教育科研类

(1) 主持区级及以上或核心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核心参与”指：市级及以上确认的课题规范结题材料中有体现)，并已结题，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明显进步。

(2) 近五年，围绕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在省级综合性教育科研刊物或全国性学科、学段教育研究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3篇。

(3) 组织、指导本单位或本地区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或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获得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荣誉等奖励。

## 3. 德育类

(1) 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

和同行好评。所任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学校前列或取得明显进步。

(2) 获得区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在区级及以上开设 1 次德育公开教育教学观摩活动并获好评，或在区级及以上德育类优质课评比、专题教学活动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

(3) 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研究课题并切实开展实践研究，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围绕德育工作发表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市级发表。

####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考核程序**

1. 在个人申报基础上由学校或单位推荐申报。被推荐的申报人必须通过单位民主测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汇总上报。

2. 组织专家对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的职责规范履行、工作效果实绩、作风效能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3. 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审核，经相关会议通过，公示评审结果，命名并颁发证书。

4. 被命名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带头人，如没有交流或支教经历，要在评审后的三年内，至少有 1 年的时间，在相对薄弱学校任教。

#### **五、推荐及报送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1. 材料内容：推荐对象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见附件1)、《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见附件2),并按推荐表主要内容附相关复印件。各单位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

## 2. 材料要求:

(1)个人装订成册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教学获奖和教学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参与课题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原件均由单位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名或盖章);

(2)各单位上报纸质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均需加盖公章):《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各集团、幼儿园教师发展共同体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上述(1)(2)申报纸质材料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包迎艳(逾期不再受理)。《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电子稿请按“学科教学类(每个学科一个文件夹)”“教育科研类”“德育类”三种类别归三个文件夹以“\*\*集团(幼儿园共同体)区学科带头人材料”为名(压缩文件)发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孟君企业微信邮箱。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各一式一份纸质稿报送委人事处 1117 室。《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电子稿以 Excel 表发委人事处肖云教育协同办公系统邮箱。

联系人：区教师发展中心李琴，联系电话 67582037；

委人事处肖云，联系电话 68728117。

- 附件：1.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表  
2.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3.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4.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表  
5.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